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38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黄明武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草湖镇41团北京路顺达东区7栋2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沐浴露；洗发液；洗衣剂；洗面奶；护发素；洁牙剂；空气芳香剂；香